國立政治大學校園綠美化認養作業要點

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及社區夥伴對校園環境之認同，鼓勵以認養方式參與校園環境綠美化及管理養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「綠美化認養」：係指認養人或團體檢具認養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在特定校園區域從事草木養護工作，並以不變更地貌為原則，如有新植之花草樹木皆屬國有，認養期間無需向本校支付土地使用費。

（二）本辦法所稱「認養範圍」：係指經本校總務處劃定可供綠、美化之區域，或其他檢具認養申請書經本校總務處核定之區域。

三、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為申請人：

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或組成之團體。

（二）校友個人或組成之團體。

（三）本校周遭社區居民個人或組成之團體。

（四）企業組織團體。

同一區域之認養，如同時有二組以上申請人，依上述順序受理；如資格相同，得綜合考量「認養計畫品質」及「過去認養績效」決定順序；如仍無法區分，則以抽籤定之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具認養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；變更認養範圍或內容時亦同。經審核同意者，須完成簽訂認養契約，始取得認養資格。取得認養資格後，應就認養範圍與本校總務處完成現地點勘，始得進場施作。

五、認養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申請人或申請團體負責人之聯繫方式以及參與者名冊

（二）認養範圍。

（三）認養期間。

（四）管理維護計畫。

（五）其他必要之相關資料。

認養申請書格式由本校總務處另訂之。

六、認養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認養範圍應保持開放。

（二）養護作法應遵守低碳生態之原則，灌溉水源應優先使用自然水源或回收雨水。

（三）不得使用農藥及除草劑，亦不得施用排泄物或發出惡臭之物質。

（四）如需移除或種植草木，應先通知本校管理單位並獲得許可。

（五）認養範圍之綠、美化規劃應注重整體校園景觀之和諧，充分考量與周遭環境之協調性及視覺美感。如有規劃新植栽，請於施作前與本校管理單位充分溝通與討論，確保符合校園環境之整體意象。

（六）認養人應負責認養範圍之環境衛生維護，使用之設施及工具應保持乾燥、整潔，不得積水以致形成病媒蚊孳生源。如因管理不當導致病媒蚊孳生，致由本校代為清理或遭開罰，其清理費用及罰鍰應由認養人全額負擔或賠償。

（七）使用之物資、器具等物品均應由認養人自備，並應注意使用之安全性並妥善保管，離開養護範圍應整齊收納於適當空間或帶離基地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自行負擔，避免要求本校補償。

（八）避免將認養範圍轉由他人施作，或轉作非種植使用。

（九）經核可之認養範圍為無償提供使用，認養者應避免有營利行為。

（十）不得有違反法令、公共安全及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七、單次認養期間以一年以內為原則，認養者如有續約意願，得於契約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得再續約。

八、如有下列情形，本校得終止認養契約：

（一）本校得不定期巡檢各認養區域之維護情形，提供改善建議，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各養護區維護狀況，如發現有違反本要點第六款應遵守事項之情況，應通知養護者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得終止認養契約，認養者應無條件配合返還，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。經依本款終止契約者，本校得限制該認養者自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。

（二）本校因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或重大工程需求而須收回認養範圍區域時，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認養者終止契約，認養者應配合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場地返還，且不得請求補償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